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劉亮宏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6
電子信箱：lianghunli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600124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12458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「2017拓凱青少年服務學習申請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106年2月15日拓基字第1060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表件請上拓凱教育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topkycsr.org.tw/>)，下載路徑為：拓凱教育基金會首頁/青少年全人教育/青少年服務學習申請辦法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薛妙賢，電話：04-23591869、23591229分機233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17-02-21
交 09:07 文 章

學務處 收文:106/02/21



1060000647

有附件